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豪科技”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证券承销公开发售股份暂行办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77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本次发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申购价格、定价及发行方式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3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4月13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大豪科技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询价。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与网下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1.17 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T-1) 09:30-15:00 及 2015 年 4 月 14 日(T) 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前完成申购平台网上申购。

6.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查询的时间为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按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8.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5]42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的保荐机构“大豪科技”,股票代码为“6030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称为“大豪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25”。

9.本次发行申购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相结合的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1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T-3)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 2015 年 4 月 7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

1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T)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4.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5.初步询价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若出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二、初步询价安排(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中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会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违规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规定处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1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 T-2 日确定的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再行发行。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重新启动发行。

18.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5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豪科技	指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正式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T-1 日	指 2015 年 4 月 13 日
网下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00 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11.17 元/股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T-1) 09:30-15:00 及 2015 年 4 月 14 日(T) 09:30-15:00;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申购比例: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申购比例: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 150 倍的,回拨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申购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4.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4月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5年4月7日	接收网下投资者询价文件截止(17:00截止)
T-4日	2015年4月8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5年4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2日	2015年4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当日 9:30-15:00)》
T-1日	2015年4月13日	网上申购 网上资金申购截止(当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当日 9:30-15:00)
T日	2015年4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当日 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配售情况
T+1日	2015年4月15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2015年4月16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4月17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到账

注:1.T 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网下投资者自身技术原因造成申购的问题,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投资者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发行过程中将按上述延后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网上定价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九)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25.90 万元,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51,825.90 万元相一致。

发行费用预计共 5,141.10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5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0 万元、律师费用 80.00 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手续费用 462.1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T-4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T-3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 58 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 93 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 11.17 元-11.41 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合计为 289,190 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件。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

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名单,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起始日期-交易系统 2015 年 4 月 7 日(T-5)17:00 前以电子条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附件,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发行,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98 号)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发行,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和基金备案。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经上述期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余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数量少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首先将 11.17 元/股以上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对于报价为 11.17 元/股,则将其拟申购数量少于 3,570 万股(不包括 3,570 万股)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对于拟申购数量为 3,570 万股的,则将报价时间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 13:34 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保留报价时间在此之前的配售对象报价,按照该原则剔除 2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的配售对象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及网下拟申购数量 11.12%。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件表中备注为“被剔除”的配售对象。

2.网下初步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报价)	11.17	11.17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报价)	11.17	11.17
公募基金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报价)	11.17	11.17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报价)	11.17	11.17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3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6.04 倍(2015 年 4 月 9 日)。大豪科技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华中数控、美吉智控、和晶科技、和而泰,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静态市盈率均超过 100 倍(剔除美吉智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2015年4月9日收盘价(元)	2013年每股收益(元)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161	华中数控	25.48	0.0933	273.10
300313	美吉智控	25.70	-0.0400	---
300279	和晶科技	41.30	0.1474	280.19
002402	和而泰	35.41	0.2300	153.96

本次发行价格 11.17 元/股对应的 2013 年市盈率为:

(1)16.5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8.6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大豪科技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13 年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4.有效报价的确认

未被剔除、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要求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的投资者其报价即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共计 52 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计 72 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 11.17 元/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257,04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上述 72 个配售对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未被剔除、但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亦为无效报价,本次发行,未有低于 11.17 元/股的报价。

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价格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5 年 4 月 7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二)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T-1) 09:30 至 15:00 及 2015 年 4 月 14 日(T) 09:30 至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均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申购款缴纳的银行账户需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4.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5.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的相关信息。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信息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02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2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空仓到账情况。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主承销商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网上网下披露情况

5.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承销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个人信息、每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额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等于或大于获得配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拟按申购当日中止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大豪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25”。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3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 年 4 月 1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530 万股“大豪科技”股票账户在上海交易所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交易方。

各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终端,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点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网上申购投资者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售对象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摇号,顺序摇号,顺序摇号,顺序摇号,顺序摇号,每一中签号码为:(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3.网上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计入计算。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5,000 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发行专用账户用于认购企业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一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顺序